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泾河环罚〔2020〕26 号

西安华伟起重设备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X4UJTXG

法定代表人：杨超国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66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我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泾河新城崇文镇焦村大河工业园区租赁的场地内进行露天刷漆，且无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取证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我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泾河环罚告字〔2020〕38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

咸泾河环罚告字〔2020〕38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和《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的，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我单位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20000.00）。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单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10月22日



